

行破坏，最后驱散群众，并严加监视。^①

一九四二年六月二日，伪滨江省郭后旗茂兴村的妇女，见该地三泰粮栈向莽嘎尔图运走“出荷”粮八车，便集合全村妇女四百名，横卧路上示威，不许运粮车通过，坚持十三小时，最后虽被警察驱散，但日伪当局终于被迫对他们实行了少量的粮食配给。

一九四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伪北安省明水县也有同类事件发生。明水街居民五百名包围了伪县公署，请求配给粮食。对此，伪县公署予以镇压，并发布了取缔请愿的办法。^②

根据日伪一部分内部文件记载，从一九四〇年五月至一九四二年六月，仅在伪满八个省的一部分地区，就发生居民请愿八十多起，近八千人参加。

三、奴役劳动

1 劳动“统制”政策与机构

劳动政策是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伪满洲国期间的一项重要政策。它既是关乎资源掠夺的经济问题，又是涉及法西斯统治的政治问题。正因如此，这一政策的贯彻执行，给我国人民造成了深重的灾难。

“九·一八”事变后，关东军伙同满铁筹划建立伪满洲国时，就开始以满铁经调会为中心，着手研究劳动政策。当时面临的突出问题，是华北工人进入伪满洲国的问题。如下表所示，“九·一八”

^① 白城子日本宪兵队宪高第102号报告，1942年5月20日。

^② 1943年8月《经济年报》第36页。

事变前，由于军阀混战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迫使华北大批贫苦人民逃向东北地区谋生，一九二八年达最高峰。

一九二三——一九三〇年由华北进入东北人数

年 度	进 入 东 北 数		定 居 数	
	实 数	指 数	实 数	指 数
1923	342,038	100	101,473	100
1924	376,623	110	176,560	174
1925	491,949	144	252,516	249
1926	572,648	167	249,082	245
1927	1,016,722	297	678,641	669
1928	1,300,000	380	690,000	680
1929	1,080,000	316	460,000	453
1930	810,000	237	310,000	305

资料来源：满铁调查部《满洲矿山劳动概况调查报告》，1939年11月1日，第5页。

一九三一年因发生“九·一八”事变，华北工人进入东北的人数有所减少，但此后年度里仍有几十万人的庞大数字。为了采取对策，一九三三年九月五日，在关东军特务部联合委员会的会议上，决定设立常设的最高协议机构劳动统制委员会，委员长由关东军特务部长（参谋长小矶国昭中将兼任），委员包括关东军参谋、大使馆、关东厅、满铁经调会、朝鲜总督府、伪满政府各部、土建协会等各方面代表。他们认为：在东北应防止中国汉民族势力的扩大，从而为将来日本人的发展留有余地；不能让反满抗日的“不良分子”进入；工资低、劳动能率高的华北工人大量进入，将导致当地工人的失业以至最后导致“匪贼化”，应防止因华北工人大量进入而造成工资外流。^①因此，在该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上，决定对华北工人的进入采取限制政策，尽管有关事业者代表

① 参阅满铁经济调查会：《劳动者的国民统制的必要性》，见《满洲劳动统制方策》，第7—9页。

持有反对意见。

大东公司是执行这一政策的专设机构。该公司于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设于天津日本租界浪速街。它实际是当时日本驻天津特务机关的劳务机构；名义上是三野友吉等人创办，实际的后台是天津特务机关长大迫中佐。它是“天津特务机关长大迫中佐指导下的营利组织”^①。资金一部分来自天津特务机关，一部分来自所谓“入满苦力的查证发行手续费”。大东公司章程规定，该公司的业务是：“外国劳动者”的身份证发放、募集、供应、输送、保护，等等。^②为了实施这些业务，该公司向山东以及华北其它各地派遣募集班员，通过工人把头对应募者每一个人进行调查，以明确其身份，然后发以记载着原籍、姓名、年龄、介绍者、家族状况、职业、前往地点、经由地、保证人、担任单位等事项的证明书，并办理赴东北的手续。如果要求发证明者身份不明确，或者没有担保者，便不予发放证明，并拒绝其进入东北。就这样，从一九三四年四月大东公司创办起到当年十一月，共发放身份证二十三万六千零八十七件。^③一九三五年三月九日和二十一日，关东局和伪满洲国民政部分别发表了所谓《外国劳动者取缔规则》，规定：“外国劳动者于入国时须将外国劳动者经管人所发给之身份证明书向该管警察官吏呈验并请加盖入国许可检印。”这里所说的“外国劳动者经管人”即指大东公司，“凡未经民政部大臣许可者不得为外国劳动者经管人。”^④几乎同时，大东公司改组为资本十万元的日本法人合资公司。大特务、参与制造伪满傀儡政权的甘粕正彦成为三个合资者之一。

① 1935年2月12日，奉宪高第190号函。

② 满铁：《满洲劳动统制方策》第246页。

③ 1935年2月12日奉天宪兵队长致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函，奉宪高第190号。

④ 《外国劳动者取缔规则》，1935年3月21日，满铁经调会：《满洲劳动统制方策》，第236—238页。

如下表所示，因受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影响，进入东北的劳动者，一九三二年下降到三十七万人，一九三四年虽曾恢复到六十二万多人，因实行限制政策，到一九三七年仍保持三十多万人的状态。但是，由于从一九三七年起实行所谓“产业



劳动力市场

一九三〇——一九四二年进入和离开东北的劳动者数

年 度	进 入 东 北 数	离 开 东 北 数
1930	673,302	439,654
1931	416,825	403,809
1932	372,629	448,905
1933	568,767	447,523
1934	627,322	399,571
1935	440,540	420,314
1936	359,761	382,966
1937	322,689	259,093
1938	492,376	252,795
1939	985,669	390,967
1940	1,318,908	846,581
1941	918,301	688,169
1942	1,004,368	583,496

资料来源：满洲矿工技术员协会：《满洲矿工年鉴》，1944年版，第70页。

开发五年计划”，需要极多的劳动力，而且，在推行“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的同时，还一并推行规模庞大的所谓“北边振兴计划”，即在边境大肆修筑军事设施，这就使满洲国的劳动力供需情况更趋紧张化。日伪统治当局原来以为只要缓和一下华北劳动者进入东北的限制政策，问题就可以解决。事实非然。由于“七·七”事变爆发，进入东北的劳动者大大减少，特别是由于侵华战争长期化，从华北引进劳动力日益困难。同时，因战争的长期化和欧洲战争的爆发，推行产业计划所需要的机械设备的输入越来越困难，不能不更多地依靠劳动力，以期实现生产计划。此外，随着千百万中国工人被奴役在包括军事工程在内的各个领域，劳动管理、工资标准以及工人流动等问题，也日益成为日伪统治者极其关心的大事。在这种情况下，日伪统治当局便进一步强化其劳动统制，并相应地建立起更强大的劳动统制机构。

一九三七年七月，民生部辅导科开始筹备，十二月十四日制定《满洲劳工协会法》，一九三八年一月设立满洲劳工协会。资本四百万元，由伪满政府、满铁、大东公司、满洲土建协会及其他单位共同出资。事业费的来源是资本利息、手续费和伪满政府的补助。这是一个接受伪满政府命令进行监督的机构，重要事项须经伪民生部大臣的许可。而且，在实施其业务时须与伪满政府保持密切联系。评议员中的若干人由伪满政府方面选任。协会的各省支部长原则上由各省次长担任，各县的办事所长由副县长担任。它垄断了劳务方面的一切业务，诸如劳动者募集供应的斡旋，劳动者运输的斡旋，劳动市场的经营管理，劳动者的训练和经营所谓保护设施，有关劳动的各项调查，等等。一九三八年六月，伪满政府制定了《暂行劳动票发给规则》，该规则规定的基本业务，即劳动登录，开始由劳工协会进行。为了加强对工人群众的警察统治，从一九三九年一月三十日起，实行指纹登记。因此，劳工

协会在进行劳动登记时，还采取登记者的全部指纹，送交指纹管理局。与此同时，协会将大东公司业务与机构全部吸收，并在一九三九年十一月，与关东州劳务协会调整了职能，从而名副其实地成为一元化的伪满劳动统制机构。

在建立和加强满洲劳工协会的同时，伪满的劳务行政部门也进行了调整。最初的劳动行政部门是伪满民政部地方司社会科。一九三七年七月，伪满中央政府机构改组，撤销民政部，作为劳动行政部门，在新设的民生部社会司内设立辅导科。一九三八年二月，〈国家总动员法〉公布时，在新设的国务院规划委员会下设立了劳务委员会，该会代替了一九三三年成立的关东军特务部劳动统制委员会。劳务委员会的委员长由伪国务院总务长官担任，有关部门代表任委员。它是伪满最高的劳动政策制定与审议机关。

《劳动统制法》是满洲国实行劳动统制的基本法规，一九三八年十二月一日公布。在该法制定之前，即同年七月十一日，伪满国务院总务厅根据关东军的要求制定了《劳动统制要纲》。前述大东公司与满洲劳工协会的合并，伪满国务院规划委员会之设立劳务委员会，劳动登记以及所谓强化“外国劳动者入国”的“统制”，等等，都是这一《要纲》规定的方针。因此，依据这一《要纲》而发布的《劳动统制法》，乃是给劳工协会的设立与活动给以法的依据。但是，为了便于劳工协会扩张其活动范围和采取劳动“统制”的具体措施，该法并未做出关于劳动“统制”的直接的具体规定。这方面的具体规定，留给使用劳动力的业者通过签订“统制”协定去解决。而伪满政府则处于指导监督的立场。实际执行情况表明，关于劳动“统制”协定有三类：一是整个满洲国全国共通性协定，这主要是关于劳动者雇佣与使用协定；二是需要考虑各地具体条件的地区性协定，这主要是关于劳动条件的协定；三是行业别协定，这主要是关于工资的协定。一九三九年四月二

十八日，全东北二百四十家企业代表签署了关于劳动者的募集和使用的全国性协定。

但是，这一切所谓“统制”措施无助于解决当时的劳动力问题。尽管有“统制”协定，但是，违反协定的情况仍不断发生，争夺劳动力的竞争愈演愈烈，工资不断上涨，工人流动性日益加激。另一方面，一九三九年由于欧洲大战爆发，军事生产急剧扩大，劳动力的需要大大增加。而且，华北地区也在日本占领军的控制下实行所谓“产业开发”，向东北输送劳动力日趋困难。加之一九四〇年七月实行对华北的汇兑管理，华北劳动者回归人数显著增加。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伪满政府拟定了《劳动者移动防止对策要纲》，明确提出了消除流动根源的具体措施，但是毫无效果。劳动力不足问题极端恶化的局面，一直持续到一九四一年没有改变。于是，日伪当局开始实行劳动力重点分配政策，即向重点部门煤矿方面分配，并适当抑制土建方面的劳动力需要。这虽然使劳动力供需关系的紧张状况得到某种缓和，但并非真正的好转。一九四〇年，华北进入东北的劳动力达一百二十二万，而一九四一年一下子下降到九十一万。特别是由于日本加强对苏的作战准备、自一九四一年七月搞“关特演”以来，军事工程和军事运输所需要的劳动力也急剧增加。

这一切不能不导致劳动政策的重大改变。一九四一年二月，伪满洲国就提出了摆脱依靠关内劳动力、确保伪满洲国国内劳动资源的政策主张。一九四一年九月十日，终于确定了所谓《劳务新体制要纲》。其宗旨是：“鉴于确保国防国家建设乃至战时体制的整備所不可缺少的劳动力，迫切需要运用强力的‘统制’，政府在强化劳动行政的同时，为促进事业者的自主的协作，振兴举国勤劳的美风，确立劳务新体制，以便官民协作适应当前时局下的国

策要求。”^① 确明地说，这个所谓劳务新体制，主要有如下三个特点：

第一、在获得劳动力方面，减少对华北的依靠，所需劳动力尽量由伪满洲国内解决，即确立所谓国内自给体制。

第二、实行所谓国民皆劳，即实行全面的奴役劳动，这是所谓劳动力自给的根本办法。为此，由伪满政府、协和会等反动机构参加，实行所谓勤劳兴国运动，以迫使人民为其效力。

第三、实行严格的劳动“统制”，改变过去使用劳动力的事业者所谓自主的“统制”，充分发挥伪满反动政权的行政手段，对劳动力的招募、分配、管理、流动、工资等等实行国家“统制”。

作为实行劳务新体制的具体措施，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了《劳务兴国会法》。与此同时，解散满洲劳工协会，成立劳务兴国会。正如《劳务兴国会法》第一条所示，成立该会的目的，是协助伪满的劳动行政部门推行劳务“统制”政策；推动开展所谓勤劳运动；加强劳务管理，以期提高劳动效率。具体事业，包括：发展所谓勤劳兴国运动；制定和指导实行有关劳动的统制规程；招募输送的斡旋；劳务职员及劳动者的教育训练；福利；斡旋生活必需品的配给；劳动科学的研究及科学的劳务管理的指导；其他伪满政府授命事务，等等。^② 这也就是说，它完全改变了劳工协会那种半官方的“统制”机关的性质，而成为事业者的一员，是指导事业者的伪满政府的协助力量，是事业者的联合体或所谓“自主的统制机关”。实际上其活动与劳工协会并无区别，所差的只是有关劳务的行政权交给了伪满政府。成为奴役和迫害广大劳动者的一支别动力量。

作为确立所谓劳动力国内自给体制的一个对策，一九四一年

^① 《满洲矿工年鉴》，1944年，第72页。

^② 《劳务兴国会法》，见《满洲矿工年鉴》，1944年版，第587—589页。

十二月，制定了《劳动者募集统制规则》，开始实行募集劳动者的许可制。与此同时，还确定了《煤矿业、铁矿业等劳动者募集地盘设定要纲》，即对重要煤矿和铁矿，划定可优先招募工人的地区，以便保证矿山劳动力的需要；矿山对划定地区须采取能妥善获得劳动力的必要措施。这一办法，后来也没有发挥作用。伪满后期，获得劳动力主要依靠伪满反动政权的行政力量，实行“强制供出”。

关于在华北的劳动力的募集，经劳务兴国会的斡旋，由伪满的劳务事业者联合成立了“华北劳动者募集统制协定加入者会”，在华北与华北劳工协会一起，进行劳工的招募活动。一九四三年五月，其名称改为“华北工人募集协议会”。

为了加强工资“统制”，一九四二年公布了《工资统制规则》，抑制工资不适当的提高，以防止工人流动的加激。但是，由于物价上涨，劳动者生活费提高，加之粮食配给严重不足，黑工资现象不断发生，特别是农产品收获时期，出现了超过法定工资二倍的黑工资。因此，工人的流动性依然很大。

为了加强对劳动者的监督与奴役，伪满民生部劳务司开始建立劳务监督官制度，即在各个使用大批劳动力的现场，配备监督官，以强化对劳动者的监督与管理。“劳务兴国会”也组织“矿山劳务管理研究会”，策划加强劳务管理的办法。

2 强制征集劳动力

一九四一年开始实行的劳务新体制，核心的政策是所谓“国民皆劳”，即为支持长期的侵略战争，驱使全体人民去负担各种艰苦的劳役。为此，日伪统治者采取了一切办法和手段。

首先是建立所谓国民勤劳奉公制度。这一制度是伪满协和会

骨干分子半田敏治从法西斯德国学来的。他于一九三八年去德国考察法西斯青少年训练组织，回到日本后，立即向板垣征四郎、东条英机等军国主义分子鼓吹实行所谓国民勤劳奉公制度；到伪满洲国又向关东军司令官和参谋长提出了同样建议。一九四〇年伪满洲国开始实行征兵制，适龄壮丁每年约三十多万人，而每年征兵数仅三万人，即十分之一左右。半田敏治认为，征兵剩余的百分之九十的壮丁，除去其中的残疾者，尚余约百分之八十，即二十四、五万人。如果把这批人组成所谓勤劳奉公队，和兵役制一样，实行为期三年的义务制，最低可以掌握六十万人劳动力队伍，这对正在苦于劳动力不足的伪满洲国来说，是求之不得的。^①半田不仅是这一奴役制度的鼓吹者，而且是实行者。一九四一年九月初，半田以协和会滨江省本部副本部长和哈尔滨本部长的身份，在伪滨江省副县长会议上，积极宣传建立勤劳奉公队的问题，并说明了勤奉队组成要领，要求各市县选拔壮丁，按军队组织编队。同年年底，首先在木兰县组成了勤奉队。翌年三月末，在哈尔滨日本神社前举行了伪滨江省国民勤劳奉公队组成式，队员来自一市一旗十六县共一万多人。四月初，这支队伍便被开到第二松花江至哈尔滨的铁路复线工程现场，开始为期四个月的奴役劳动。这是一项被列入“北边振兴计划”的军事性工程。

一九四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满洲国公布了《国民勤劳奉公局官制》，据之设立了伪民生部下属的国民勤劳奉公局，这一奴役制度的创始者半田敏治任局长兼勤奉队中央干部锻炼所长。接着，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国民勤劳奉公法》和《国民勤劳奉公队编成令》。至此，所谓国民勤劳奉公制度在伪满全境正式确立，而且确立伊始，就成为“国民皆劳”政策的重要一环。

^① 半田敏治：《满洲国国民勤劳奉公队》，《现代史资料月报》，第13次发行附录。

《国民勤劳奉公法》规定，凡是年龄达到二十岁到二十三岁的青年男子，不被征为国兵者，都有义务参加勤奉队，当然，残废者、精神异常者和身体虚弱者除外。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一日，该法修改，适龄年龄延长至三十岁。勤奉队服役时间，三年之内共十二个月，必要时还要延长。勤奉队的劳役包括：军事工程、铁路及公路的修筑、水利、造林、土地开发、重要生产、农作物收获、救灾等等。勤奉队的编组，按地区准照军队形式进行。总司令和副总司令，分别由伪民生部长和勤奉局长担任。省和市县旗的司令与副司令，也都由各自的伪政权头目担任。据载，一九四三年被征集的勤奉队员达十万人。到一九四五年，据有关战犯供认，达三十万人。总之，勤奉队是当时日伪当局征集劳动力的主要来源之一。在一九四三、四四年，勤奉队除军事工程之外，主要使用于修筑公路、开发土地等方面，及至一九四五年，即日本战败投降前夕。勤奉队已成为许多重要生产部门的劳动力。^①

国民勤劳奉公制度不仅施用于未被征召为“国兵”的青年，而且在校学生也组成勤劳奉公队，从事各种劳役。《国民勤劳奉公法》公布不久，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伪满政府公布了《学生勤劳奉公令》，规定大学和相当于大学的教育单位的在校学生，要实行“勤劳奉公”，每年组成勤劳奉公队，在伪满的国民勤劳奉公队总司令统辖下服役，为期一个月至四十五天。劳役内容与一般勤奉队相同。无正当理由而不能完成规定的勤劳奉公劳役者，不许毕业。^②可见学生勤奉队和一般勤奉队一样，完全是强制性的，所不同的是后者如故意逃避要治罪和罚款。^③学生勤劳奉公

① 据半田敏治《满洲国国民勤劳奉公队》（《现代史资料月报》第13次发行附录）载，1945年，勤奉队员达50万人。当时半田已是伪满勤劳奉公部次长。

② 《学生勤劳奉公令》第九条。

③ 《国民勤劳奉公法》第二十条。

制度，后来实际上已扩大到中学，服役期限也大大增加。一九四四和一九四五年，伪满的青年学生几乎是常年负担劳役。有的被送到北满边境修筑军用道路，有的在工矿企业和广大工人一同服役，有的到水库和农田里参加劳动。他们完全被剥夺了宝贵的学习时间，而且还要遭受着各种苦难，身心受到很大的摧残。

协和会的勤劳奉仕^①运动，是和勤劳奉公队制度类似的奴役人民的办法。这种运动开始于一九三九年。上述勤劳奉公队制度，就是在这个运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不过这个运动奴役的对象更加广泛，包括各个阶层，有机关团体的职员，也有中小学生，当然主要还是青少年。这种运动，开始时主要还是在与日常生活有关的劳役中实行，后来如修建建国忠灵庙、宫廷府、绿化运动，等等，都以“勤劳奉仕”的名义，迫使人民服役。一九四〇年，日军在东南满对中国人民的反抗斗争进行镇压时，伪吉林和通化两省的青年被动员，运输讨伐队的作战物资和掠收农产品等。从一九四一年起，“勤劳奉仕”劳役的军事性质日益浓厚，而且奴役的对象从城镇扩及农村。据统计，一九四一年，在军事、农产、矿产、公路、土地开发等方面动员的“勤劳奉仕”劳役，占全部勤劳奉仕劳役的百分之八十五。这一年在“勤劳奉仕”名义下被奴役的总人数为三十三万二千一百零七人，其中规模在五百人以上者，为二十九万一千六百二十人，也占百分之八十五。^②一九四二年，规模更大，并且完全集中于铁路建设、国防公路建设、增产等方面，劳役时间进一步延长。这一年四月到六月，某两个省为建一项大工程，奴役了一万二千名青少年，为期两个半月至三个月。及至一九四三年之后，情况更加严重，各阶层人民几无宁日，动辄在“勤劳奉仕”的名义下被强迫参加各种劳役。青年学

① “奉仕”是日语，意思是服务，效力。

② 《满洲评论》，第549号，第8页。

生被迫停课，常常连续数月被送到边境服苦役。

在“勤劳奉仕”运动名义下遭受奴役的还有日本青年。自伪满洲国推行所谓产业开发、北边振兴和开拓移民等三大国策之后，日本帝国主义积极组织国内青少年到我国东北视察旅行和“勤劳奉仕”，以“理解满洲建国的真正意义。”为此，在日本的大东亚省设立了满洲建设勤劳奉仕队本部，伙同文部省、农林省掌管日本勤劳奉仕队的有关事宜。在伪满洲国，由伪政府、满拓、满铁、农产公社、土地开发公司等组成满洲建设勤劳奉仕队中央实践本部，负责安排日本勤劳奉仕队。这个制度开始于一九三九年，劳役内容各年不同。一九四二年开始在中国东北建立报国农场，以增加掠夺粮食量。为此，在第八十二次临时国会上，特别通过了有关经费预算。一九四三年，除原有十七个农场外，还要建立许多新农场。每个农场约五百垧土地，其中三百垧是耕地。这些土地由大约一百五十名日本勤劳奉仕队员耕种，他们每年从四月起来到东北，从事为期七个月的劳役。

一九三九——一九四四年日本勤奉队人数

年 度	计 划 数	实 施 数
1939	10,396	8,065
1940	13,661	11,398
1941	6,100	8,950
1942	11,500	9,928
1943	8,250	7,245
1944	15,500	

资料来源：《满洲开拓年鉴》，1944年版，第172—174页。

这每年数以万计的勤劳奉仕队员，有一般社会青年，也有在校学生；有男青年，也有女青年；有来自日本，也有来自朝鲜，还有在东北的日本青年。他们被组成各种各样的劳役队伍，开拓

生产队，特设农场班，米谷增产特别班，特殊作业班，开拓应援作业队，报国农场队，开拓增产促进队，等等。到一九四四年，几乎百分之五十的勤奉队员被送到报国农场，以增加粮食的生产。为了迫使日本青年利用我国土地为日本生产更多的粮食，报国农场与特设农场的耕种面积，从一九四三年的三千一百垧，增加到一九四四年的一万三千三百垧。^①象奴役中国人民那样，日本帝国主义为支撑其侵略战争，在奴役日本人民（包括青年）方面，也是不遗余力的。

实行“国民皆劳”、强制征集劳动的第三种办法，也是最残酷的办法，即所谓“紧急就劳”与“行政供出^②”，也就是群众所说的“派劳工”和“抓劳工”。

一九四二年二月九日，伪满民生部公布了《劳动者紧急就劳规则》。这一法令，进一步发展了《劳动统制法》的规定，即公共事业与国策事业紧急需要时，得以使令人民从事伪民生部大臣所指定的劳动。从此，重要产业部门和军事工程开始使用强制摊派的劳工。办法是，需要劳动力的部门提出申请，经伪民生部大臣的许可，即通过伪省市政府部门层层下达摊派指标。在这种制度下，不仅使广大人民遭受奴役，而且加重了群众的经济负担。因为，在被摊派劳工时，有劳动力的要被迫出人，没有劳动力的则被迫出钱。就连日伪统治者也不能不承认：“随同供出而引起了摊派问题，由于数额增高，农民之负担加重。”^③据《满洲评论》杂志调查，一九四二年伪锦州省彰武县赏屯共摊派劳工一百三十五名，分配的情况是：雇农九十一名，占百分之六十七，佃农二十一名，占百分之十六，自耕农兼佃农六名，占百分之五，自耕农

① 伪满兴农部：《康德十一年度农产物增产计划案》，第1页。

② 供出，日语，意即被迫出卖给政府。

③ 伪满民生部劳务司长齐藤武雄语，见《康德十一年满洲国政指导综览》。

十七名，占百分之十二。^①可见，大部分摊派在贫苦的雇农和佃农身上。又据承德宪兵队长调查，一九四二年喀喇沁中旗内三十三个村中有二十六个村，一至六月被征集劳工一至三次，总共二千五百名，村、甲长向村民摊派，每一劳工最高二百六十元，最低三十元，总计约五十万元。此款全部由农牧民负担。^②不仅农民负担沉重，城市的商人也因摊派劳工产生经济负担。例如，东安市的商人，仅在五个月中，大商店就摊派三千元，小商店也要摊派、二、三百元。^③

除了一般的“行政供出”之外，日伪统治当局常常以“紧急劳动力供出”的名义，用抓捕的办法强行征集。仅一九四二年一年关东军就这样征用了二十一万九千三百二十八人。^④日伪统治者抓捕劳工的时候，常常以抓逃跑的劳工和所谓浮浪者为借口。例如，一九四三年四月十九日过午，伪满首都警察全员出动，使“各闹市一变而成为地狱，进行大逮捕，夜间又进行一次全市大搜捕，两次共抓捕三千一百六十人，最后将其中的一千二百八十七人强迫就劳。”^⑤又如牡丹江市，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二日，仅一个多月，日伪统治者就进行三次抓捕，共有一千一百八十六人被捕。^⑥总之，在伪满后期，警察汉奸闯入民宅，拦截马路，无故抓人的事经常发生。甚至作为一个劳动者在公园散步或者陪家属购买物品时，都有被抓走的可能。

日伪统治者试图通过上述办法建立所谓劳动力自给体制。但是，实际上仍不能应付战时紧急状态所需之庞大的劳动力数字，

① 《满洲评论》，第22卷，14号。

② 劳工档案220号，1942年7月2日，承宪高第367号。

③ 东安市宪兵队报告，劳工档案，263号，第220页。

④ 劳工档案，第354号。

⑤ 《满洲新闻》，1943年4月21日。

⑥ 日伪档案，劳工，220号，第346页。

很大部分，不能不继续依赖华北。一九三七年以后，日伪就取消了华北劳动者的入境限制。伪满洲国方面改变方针，要求华北供应和确保劳动力。办法是各种各样的，有日本帝国主义的刺刀强制，也有劳工部门和封建把头的招骗。除此之外，日本侵略者还把战俘和解放区的和平居民抓起来，作为“特殊工人”，送到东北进行酷使。根据各方面材料估算，这种工人每年约有十万人左右。这些人一旦被遣送到东北，就不可能返回家乡了。

3 残酷奴役与迫害

据伪满调查，一九四一年日伪当局征集使用的劳动力，一般劳工为一百九十二万人，特种劳工为三万三千余人，共计为一百九十五万三千余人。^① 据称，该统计中特种工人是实际作业数，如加算伤病死者，总数将达二百万人以上。另据《满洲国史》记载：一九四四年的劳动力动员计划是三百三十一万一千人，其中勤奉队二十三万八千人，“行政供出”七十一万七千人。这个计划虽未完成，但使役的劳动力仍保持在二百五、六十万人。一九四五年，总计计划数字有所减少，这是经济严重破产和劳动力来源枯竭的必然结果，但在总动员数二百二十一万四千人中，靠强制征集即所谓行政动员，占一百九十八万二千人，即将近二百万人。^②

由此看来，自一九四一年实行劳务新体制以来，日本帝国主义为推行其战争计划，每年酷使着二百万人以上的中国人民，这是确定无疑的事实。这二百余万人中，至少有四、五十万人，是在日本关东军刺刀下负担着沉重的劳役。据关东军的资料记载，一九四二年军方所需劳动力约四十万人，其中华北劳工占四万

① 伪满劳务兴国会制：《劳动者就劳状况调查表》。

② 《满洲国史》，各论，第1170页。

人，一九四三年所需数量大致与一九四二年相同。^①当然，使役工人最多的是为战争服务的所谓重要产业，几乎占半数以上，其中矿山最多。早在一九三八年，矿业部门使役的劳动即达二十万人。^②一九四一年增至三十八万一千人。^③一九四五年矿业部门“在籍查定数”则为五十三万四千余人。^④如果再考虑到工人的极大流动性，可以估计到，矿业部门每年使役劳动力很可能是数以百万计。^⑤其他如交通运输、工业、土建和林业等部门，也都是使役劳动力比较集中的部门。

每年强制征集和招骗二、三百万劳工，这个过程本身就是一场浩劫。姑且不说前面已经提到征抓劳工的那些横暴的行径，只是将运送工人的情景略举一、二，已经够骇人听闻的了。据有关汉奸供称：“将劳工装上闷罐车，铁门上了锁。就这样在闷罐里大便小便，吃饭睡觉。到了换车的车站，一停就是二、三天，时常这样走上十天半月，不等到达工作地点，就死了好多。”甚至发生这样的情况：在某一车站，有一闷罐车劳工，车门上了锁，被甩在一个闲道上，过了两天开门看时，已全部冻饿而死。

劳工被送到工地现场，在很多情况下都是风餐露宿，即使有歇息之处，那也是不避暑寒的草棚窝铺。常常是“在潮湿的地方盖小草房，不能耐寒。”^⑥就连日本宪兵也不能不承认，象绥阳日军工地这样的劳工宿舍，是不适于居住的，“宿舍火坑裂缝，不能使用，排水设备不良，有碍卫生。”^⑦在吸吮中国码头工人血汗的

① 《关东军参谋部第一课高级参谋口述纪要》，日伪档案，第345号。

② 《满洲矿山劳动概况调查报告》，1939年，第12页。

③ 《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

④ 《满洲国史》，各论，第1170页。

⑤ 据满铁调查部《满洲煤炭生产力扩充中的诸问题》第114页记载，煤矿常佣夫退散率最高的达260.0，最低也是83.8，这还是1940年的情况。

⑥ 《承德日宪兵报告》，日伪档案，劳工，第263号。

⑦ 《东宁宪兵队报告》。



大连码头工人

基础上，一跃而成为日本财阀的福昌华工公司的头目 相生山太郎，曾在大连码头东南一公里的东山北麓，修建一个“华工收容所”，取名“碧山庄”，并作为同类中国工人福利设施的榜样来夸耀。但它实际上无异于一座监狱。建筑物总面积一万二千坪^①，经常要住上三、四万人。工人们把这里的每间房称为“窝棚”，每间窝棚长五、六米，宽三米多，除了一米多宽的通道外，两边的板床各有一米多宽，上下只有一丈高，钉了三层隔板，坐都坐不起来。还有的“窝棚里四层吊铺，一平方米的地方要睡上四个人。”^②“炎夏，窝棚里象个蒸笼，蚊子、臭虫为非作歹，搅得工

① 日本面积单位，每坪为3.03平方米。

② 程雁：《今昔昔比——大连海港工人家属宿舍“海港大院”访问记》，《辽宁日报》，1959年9月28日。

人彻夜难眠；隆冬，窝棚里又好似冰窖，工人们身下铺着草包，身上盖着麻袋，用半截砖头垫着脑袋，两腿一蜷就睡，一夜不知被冻醒多少次，一天的劳累那能得到休息。”^① 就是这样的地方，周围的墙上还布设着铁丝网。正如日本安藤彦太郎教授所指出的“这种形式，在监狱中是早已采用过的。”它“之所以称作碧山庄，无非是它恰好修在一个山坡上，并栽着成排的洋槐”而已。^② 美丽的名称恰好是对罪恶现实的一种嘲弄！

在粮食供应十分紧张、实行严格配给的情况下，劳工伙食的恶劣情况，是不言而喻的。哈尔滨油脂厂有个姓冯的被征集作劳工，住在路边的棚子里，每顿饭吃稀粥。同厂又一个姓李的工人，也曾被抓去当劳工，吃的是发了霉的黑豆面。据一个汉奸省长供述：一九四四年勤劳奉公队修筑东辽河水库工程时，队员每天吃的是三碗高粱米饭和少许咸菜。上面已经谈到，伪满的粮食配给标准本来是很低的，加上层层剥削剋扣，能够吃到工人口中就更加可怜了。但就是这样微少的粮食，也是时断时续，不得保证。一九四三年，阜新煤矿有一度除日本人外，三天未发配给粮，结果有二百多名工人用怠工方式表示抗议。厂方知道配给粮远远不敷需要，惟恐一次发给后被工人吃光，因而总是用两三天发放一次的办法来维持工人的不死不活状态。所以，在伪满后期，广大工人和贫苦人民，常常是以糠菜和橡子面渡日的，无米断炊，揭不开锅的悲惨景象极其普遍。

但是，工人的劳动时间却被拉长到最大限度，劳动强度被提高到无法忍受的程度。一九三九至一九四〇年，伪满一般工业部

① 《大连“红房子”工人生活及斗争资料汇集》，第8页。

② 安藤彦太郎：《满铁——日本帝国主义与中国》，日本茶水书房，1965年版第118页。



工人的贫民窟

门工人平均劳动时间是九小时或十小时，还有的是十一小时，如金属、化学、窑业、食品、毛皮等工业部门都是如此。^①至于超过十一小时，长达十三、四小时甚至更长时间者，也并非是个别的极少数。据满铁调查，在日本人经营的工厂的十八万零八百六十名工人中，劳动十二小时的达五万零八十人，十三小时的一千一百四十人，十四小时以上的一千六百八十四人；在日本人经营的矿山使役的二十万八千五百三十一名工人中，劳动十二小时的一万九千八百二十六人，十三小时的四千五百八十一人，十四小时的三万零五人。^②这是一九四〇年的情况，以后的情况，更可想而知。一九四二年，一个关东军高级参谋说道：“满人向有黎明出劳薄暮归舍之习惯，如任意将其劳作时间加以缩短，不但使其劳动效率因此降低，并能养成其懒惰之习惯。”^③

但是，严酷的现实是谎言最客观的注脚。在彻底沦为殖民地

① 《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13)——1。

② 满铁新京支社调查室：《满洲工业劳动概况调查报告》，1945年，第200、211页。

③ 《关东军参谋部第一课高级参谋口述》，日伪档案，劳工第345号。

的伪满洲国，劳动生产的科学技术水平是极端低下的，特别由于侵略战争不断扩大，获得机械设备又极其困难，增加生产的唯一办法，是加紧对工人的压榨。就煤炭业而言，“没有技术的高度化和经营的合理化，而宁可说是向着依赖劳动力的方向前进。”^①这当然不只是煤炭工业一个部门的现象，各行各业无不如此。特别在军工、矿山、土木、土地开发等劳动作业中，更是把中国的劳动力当作主要牛马和工具来酷使。在上面我们提到的那个关东军高级参谋的讲话中，尽管他竭力做了一些粉饰现实的说明，但是也不能不暴露一些严酷的客观真情。这就是，在施工中，“无规律的去使用劳动力，使其深夜劳动。”更有甚者“某部队未加慎重考虑，使令长期在水中操作，因气候恶劣，气压降低，及其他影响，发生死亡者甚多。”

提到伪满后期千百万劳工的伤病死亡情况，真使我们不寒而栗，毛骨悚然。勤劳奉公队都是由二十多岁的青年组成，按理健康情况应该好些。但据报道，通化县逾千名的勤奉队员无病者只占百分之二十五。^②一九四二年一至六月，东边道开发公司工人患病者达一千零三十人，死亡二六八人，而全公司工人不过三千多人。^③这种情况继续发展。特别是从华北被强制遣送到东北的特殊工人死亡最多。据伪满警务总局统计，一九四三年一至六月，各煤矿特殊工人死亡一千一百五十四人。^④一个日本战犯也不得不供认：“在我的记忆中，最悲惨的一件事情，就是一九四三年在兴安岭筑城工程中，四万名劳工出现了约三千名的死亡。”正是因为工人大批死亡，在各个使役劳工比较集中的地方，都无例

① 满铁调查部：《满洲煤炭业生产力扩充中的诸问题》（极秘），第22页。

② 《满洲新闻》1943年4月。

③ 日伪档案，劳工，第220号，第408页。

④ 日伪档案，劳工，第388号。



辽源煤矿的“万人坑”

外地有埋葬中国工人尸骨的“万人坑”。在辽源煤矿发现的一个“万人坑”中，不到三百平方米的三排沟中，就埋了一七九具尸骨。还发现一具尸骨颅骨上有刀砍的深痕，右腿骨被刀砍断，左腿骨和肋骨也有刀痕，而且，这具尸骨的两腿被三道铜丝紧紧捆在一起。这就说明，死难的广大工人，有的死于病伤，有的死于事故，也有的确实死于日伪统治者的屠刀。然而，这一切还只是迄今我们尚能一瞥的往昔惨状。那些我们几乎根本无法目睹的屠杀，更不知有多么残忍！虽然无法做出确切的统计，但是事实是确定无疑的，这就是，日军在修筑军事工程时，唯恐暴露秘密，乃于工程完成后，惨无人道地集体屠杀中国劳工。关于这方面的情况，毕竟有少数目击者，而且还有汉奸战犯的交代。

4 把头制度与警宪统治

在伪满十四年里，日本帝国主义之所以能够这样肆无忌惮地奴役和迫害千百万中国人民，是因为它采用了一切可能采用的手段和办法，其中包括封建把头制度和军、警、宪、特的法西斯高压统治。

把头制度分为大把头制度和小把头制度。前者亦称为“外包工”，后者亦称为“里包工”。在大把头制度下，事业者与工人并无直接关系，工人处于大把头属下；大把头向事业者承包工程，接受报酬，然后驱使自己属下的工人作业，支付工人以相应的工资。在小把头制度下，工人隶属于事业者，把头不过处于工人监督者的地位，他们按照所管工人出工作业量，在事业者那里取得一定的佣钱。

当然，把头制度并非是各个部门和所有企业一律采用的制度。但在土建、矿业和一部分交通事业中，把头制度是相当普遍的。就煤矿业而言，一九三八年九月末，满铁系统煤矿佣员^①以下工人为七万零五百三十人，其中直辖工人四万四千七百八十五人，非直辖工人二万五千七百四十三人，即非把头包工制与把头包工制是六十三点五比三十六点五。满炭系统的情况与此相反。直辖工人一万六千二百十七人，非直辖工人二万零六百二十四人，即非把头包工制与把头包工制是四点四与五点六之比。^②当然，在直辖工人中，有些作业如采煤和掘进等，也都是小把头制度。

① 日语，在满铁系统享受社员待遇的技术工人和负有较重责任的工人。

② 满铁调查部：《满洲矿山劳动概况调查报告》（秘），第17—18，27页。

日本侵略者所以在土建、矿业和部分交通业中比较广泛地采用把头制度，是因为这些部门使役劳动力多半来自华北，并且数量很大，利用把头易于招募；同时，这些部门生产技术水平低，不需要更多的熟练劳动者，通过把头能够进行劳动监督。“七·七”事变后，由于工人招募困难、流动性大，原来主要实行直辖制即小把头制度的部门和单位，也叫嚷向“封建的、非文化的、精神结合的本国人大把头制度”过渡。^①也就是妄图最大限度地利用中国社会固有的封建乡里关系，为其服务。

但是，战时的劳动统制政策和大把头制度是有矛盾的。有关劳动统制的各项法令规定，工人的募集和管理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是事业主；政府的方针是，在工人与事业主之间，不承认事业主以外的责任者。在这种政策下，事业主要想雇入、使用一定数量以上的工人时，必须依据劳动统制法的规定，参加统制协定。而一旦参加统制协定，在工人的雇入和使用上，就必须承担一系列责任，诸如：事业主对募集人的募集行为负一切责任；劳动者的工资原则上由事业主直接支付；事业主对工人因承包者或把头的榨取而产生的损失负责补偿；对工人如无特殊情况，须每月支付一次工资；事业主应有收容设施和作业设施；工人的伙食制度如有中间不正当行为，事业主应负责任，等等。自然，这些规定的出现，其目的无非是安定工人，减少流动。但是，这一切规定恰好同把头制度的典型形态“外包工”制背道而驰。在“外包工”制度下，事业主对每一个工人是不负任何责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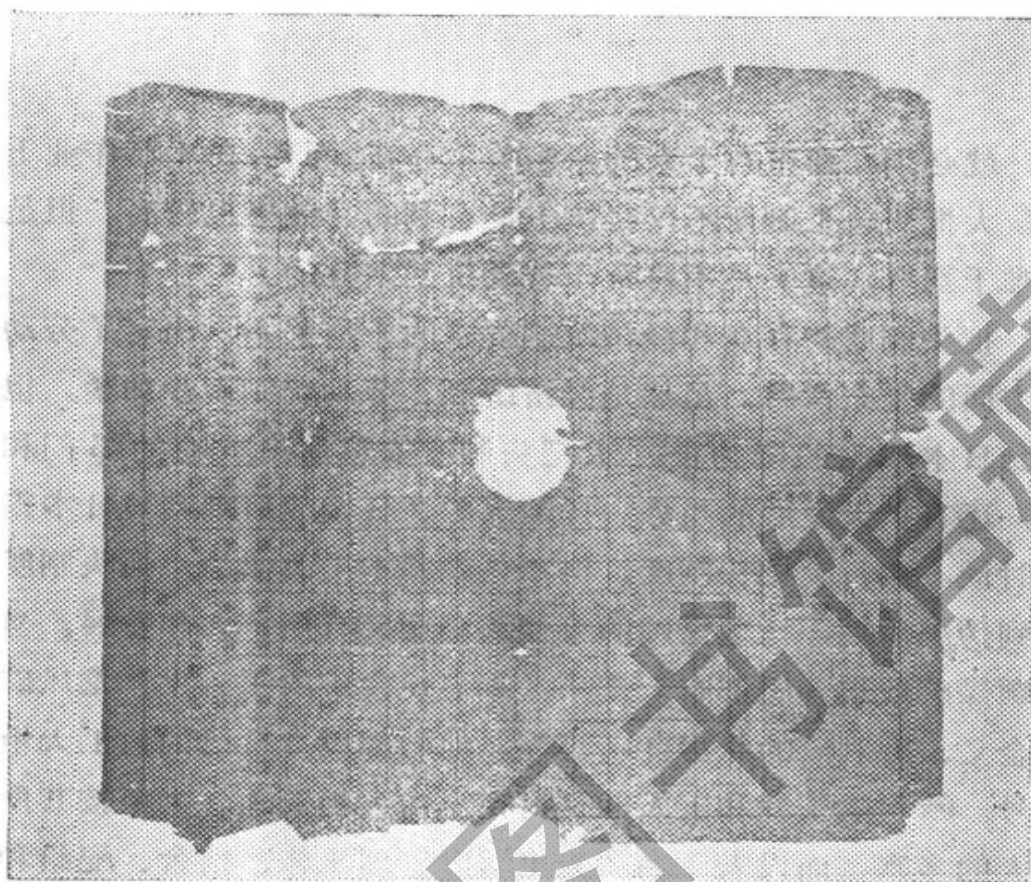
可是，大把头制是不能取消的。事业主无论是募集工人，还是管理能力，都力不从心；而且，大量劳动者多数来自华北，流动性又很强，要想使他们能够比较稳定地在一个场所劳动而不离

^① 满铁调查部：《华工大苦力头制的考察与试案》，第2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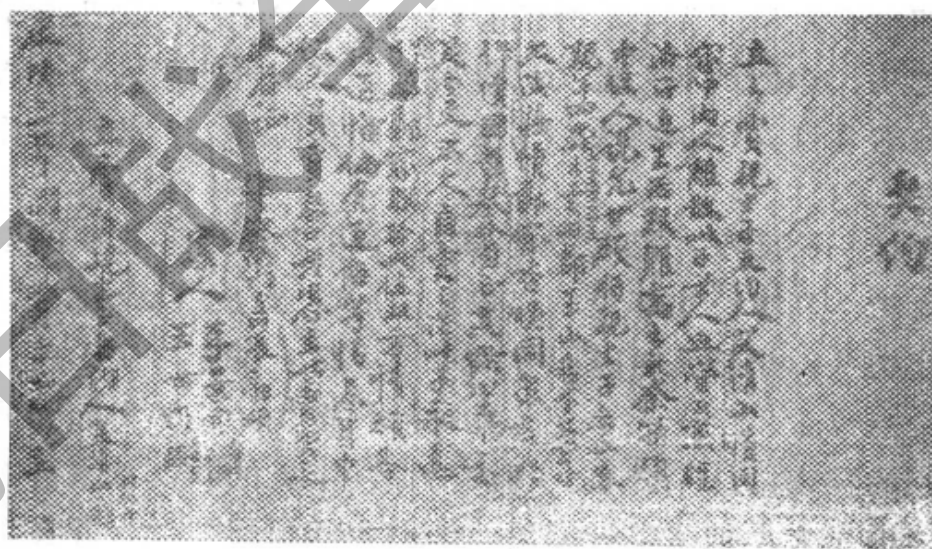
开，就必须在那里有个人的亲密关系存在。而且，在生产作业上，实行大把头包工制度不仅经济上是有利的，效率也较高。但是，它难于驾驭，这又是不符合于劳动统制宗旨的。

把头制度的存在和经济统制要求的矛盾关系，决定了劳动组织方面的复杂状态。虽然是经济统制、劳动统制步步加紧，但是直到日本战败投降为止，大把头制度依然存在。有的部门和单位，还有扩大发展的趋势。抚顺煤矿在日俄战后刚刚被日本霸占的时候，实行大把头制度，但不久就基本上改变为小把头制度。而到伪满后期，抚顺煤矿的大把头制度又有所扩大和发展。当时抚顺煤矿所属各矿都有大把头，如老虎台矿的王云生、龙凤矿的牟金义、胜利矿的张房良，等等。他们都设立自己的包工大柜和字号。承包的工程和工人的食宿完全由大柜管理。大柜按其所属工人的多寡，而设若干名“先生”，以管理工帐、宿舍、配给和催促工人上班等。当时，日伪统治者设有多种专门机构，以防止工人逃亡，而“先生”是第一线。工人绝大多数不带家，住在“大房子”（即宿舍）里，“先生”分别看守着“大房子”。大把头之下有许多小把头，小把头从大把头那里得到一定数量的工人，少者几十人，多者几百人。小把头之下又有代其在监督工人劳动的作业把头。

在把头制度下，工人遭受日本侵略者和封建把头的双重剥削。大把头从事业主那里领得报酬之后，自己扣除一部分，然后分给小把头，小把头再以同样的手段中饱一部分，工人所得只是很少一点点了。至于大小把头究竟剋扣多少，是不得而知的，这是他们的秘密，从不公布。伪满后期，工人的衣食都来自有限的配给。由于大小把头掌管配给，他们中间层层剋扣，并在黑市出售，牟取暴利。大把头还经营小卖店、食堂，剥削工人。大把头的大柜发给工人有价证券，称之为“饭票”，只能在其开办的食



牛世清工票



辽源煤矿工人艾清山卖妻三月后的卖子契约

堂、卖店花用。更无耻的是，把头还开设赌场、妓院，从精神上腐蚀工人，并夺取工人仅有的最后一分钱。吉林辽源煤矿解放后在清理死难矿工墓——“方家坟”时，发现一张工票，上面写着牛世清的名字和方家大柜的印记。从这张工票中可以看到，一九四二年十一月份，这个工人上了三十个班，应领工资三十二元三角四分，除去上月欠款九元三角八分和本月扣款二十七元二角，本月不但分文不领，还欠款四元二角四分。

从对工人统治的角度来说，把头的大柜不是监管工人的唯一机构，而只能说是统治工人的机构之一。在伪满时期，不但各级伪政权设有劳务部门，而且各生产企业都设有庞大的劳务部门。这些部门的外勤人员与把头一起对工人实行严酷的监管，作为日伪统治者的走卒直接欺压和迫害广大工人。日伪统治者不断加强对工人的统治，不仅是经济掠夺的需要，而且是巩固反动统治的政治需要。安藤彦太郎教授主编的《满铁——日本帝国主义与中国》一书中写道：“又依靠来自华北的工人，又不得不高度警惕他们成为满铁会社经营上的反动势力，这是日本殖民经营上的一种矛盾表现。解决的办法仍然是前近代国家的统治方式，这的确是日本的特点。”^①安藤教授在这里所说的前近代国家的统治，也就是超经济的政治统治。前面所说的由日本宪兵、特务操纵的大东公司的建立，和一九三九年一月三十日指纹法的实行，都是实行政治统治的表现，而这种统治到伪满的后期更加变本加厉。据一九四二年日本宪兵队的一份材料说，为了防止反抗人员进入国境要地，伪满国境关东军宪兵分队“1、向华北劳工协会密派宪兵及宪补搜索或逮捕企图来满的‘不法之徒’；2、在车站上当列车到站之时派便服或制服宪兵实行检查或讯问。”^②可见，军警对工人的统治，

① 安藤彦太郎：《满铁——日本帝国主义与中国》第120页。

② 日伪档案，第18号，1942年7月20日。

并非止于招募过程；一切奴役中国工人比较集中的地方都是日伪军严密监视并准备镇压的对象。一九四二年通化宪兵队的一件题为《关于开发公司就劳者最近的动向》的报告，声称东边道开发公司“就劳工人数为二万五千五百四十三名”，他们“屡屡发生逃走及反抗事件并流露出对日满不满的言行”，因而“宪兵与当地警务机关及公司当局紧密联系，严加监视工人动向。”报告还建议“应树立长久对策并加以指导，并应加强已设之谍报网，努力于不稳事件的事前侦知和警防。”^①

日伪统治者对广大劳动者的军警统治，并非都是暗中进行，在很多情况下，是明目张胆和为所欲为的。尤其是对来自华北的所谓“辅导工人”和“保护工人”的法西斯军警统治，达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

原来，日本侵略者将从华北运往东北强迫劳动的我抗日武装被俘人员、国民党投降兵和在清乡扫荡过程中抓捕的和平居民，称之为特殊工人。一九四二年六月三十日，由伪满民生部次长源田松山主持，召开了由日伪军政各部门代表参加的会议，决定将特殊工人分为辅导工人和保护工人，并审议了《辅导工人管理要领》。

该《要领》由六章五十条构成。根据其第二条规定，所谓辅导工人，即华北和内蒙地区我被俘人员和国民党的投降兵。这些人员经日军特设之训练机关训练后，由日军移交给伪满洲国。使用此类工人的范围，是伪满民生部指定的工矿业和特殊工程。《要领》规定，辅导工人要从事长达二年的义务劳动。实际上服役期满仍“继续留用”。辅导工人的宿舍，须与普通工人隔离，在特定地点“一括收容”，周围设外墙或铁丝网进行监管。必要时，可将辅导工人转移他处进行所谓矫正训练。在宿舍内编成班组，实行

^① 日伪档案，通宪高第187号，第17、19页。

连坐，明确赏罚。如发现辅导工人有逃亡企图而又不能通报警察时，使用工人的事业者可以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将其射杀。事业者还要特别设立警备机关，经常巡视辅导工人宿舍，监视运出运入的物件和来访客人。事业者还要在警察机关指导下，经常监视嫌疑工人，包括跟踪、调查反满抗日的言行以及其他不稳行为。事业者如认为辅导工人有不逊态度或示威反抗时，可以监禁和施以其他惩戒。由此可见，辅导工人已完全失去人身自由，并且随时都有可能遭到惩处以至杀戮。

从字面规定上看，保护工人与辅导工人略有区别。因为保护工人是日军清乡扫荡时抓捕的和平居民，日本侵略者声言对他们要实行“教化管理”。实际上，日伪统治者对他们也给予“一定训练时间”，也要与警务机关一起“实行保护”，在所谓防谍等方面也采取特别措施，等等。总之，保护工人所遭受的法西斯军警统治，与辅导工人的处境并无显著差别。

面对日本侵略者的残酷迫害与统治，广大劳动者采取各种方式进行抵制和反抗。有的进行怠工，也有的进行罢工，但最普遍的形式，是以逃走来摆脱日本侵略的奴役与迫害。例如：一九四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到三月十七日，在沈阳日军九一八部队的劳动者，有一千零七十九名逃走^①；同年三月十一日至四月十五日，牡丹江地区某军事工程和铁路工程中，共有一千二百四十二名工人逃走^②；同年四月，在东宁的日军九八三二部队劳动的工人，有三五三名逃走^③；同年四月二十二日，在北满某些军需制炭厂中，有五五〇名工人逃走^④；同年六月十八日至二十日，在霍黑

① 日伪档案，奉宪高第321号。

② 日伪档案，牡宪高第189号。

③ 日伪档案，东宪高第291号。

④ 日伪档案，齐宪高第218号。

线金水车站某军用机场劳动的工人，有六十六名逃走^①。在工矿业中被严格监管的特殊工人也同样大批逃走。据统计，从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到一九四二年三月，东边道煤矿、满铁煤矿、昭和制钢所、满炭、本溪煤铁公司、永吉小丰满水电站等单位共进入特殊工人二万三千一百八十九名，同期间逃走特殊工人则为一万零三百五十三名。^②再从阜新煤矿的情况来看，一九四一年三月至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特殊工人（亦即辅导工人）逃走三千零四十九名，其间逃亡率最高时达百分之四十九点三。^③一九四三年九月三日晚，该矿四百名辅导工人逃走，实际这是一次有组织的暴动，工人们与前来追击的日伪军警血战，有些人英勇牺牲。^④

四、经济搜刮

伪满洲国的经济自始即带有殖民掠夺性质。但更大规模的战略物资掠夺，开始于“七·七”事变和“产业五年计划”的推行，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更进入了战时的全面经济掠夺阶段。太平洋战争爆发两周后，日伪当局制定了《战时经济紧急方策》，这是战时进行全面经济掠夺的纲领，一直推行到日本战败投降为止。《方策》首先规定了加紧掠夺战略物资，即所谓“增强生产战时紧要物资，增大对日供给”的措施，其中包括推行“第二次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加强“与华北、朝鲜等大陆诸地区的联系”，实行“高度集中重点”“特别以钢、煤、铁、液体燃料、轻金属、非

① 日伪档案，齐宪高第262号。

② 日伪档案劳工220，第133页。

③ 日伪档案劳工220，第192页。

④ 1943年9月4日日伪锦州宪兵队报告，见8月30日至9月5日《周报》。